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4)

海外監管公告

有關

中漁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手冊第704(31)及728條

作出披露之公告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擁有38%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漁集團有限公司(「中漁」，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第704(31)及728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刊發，乃轉載自中漁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遵照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手冊編製之公告。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鳳英女士、黃裕翔先生、黃裕桂先生、黃裕培先生及黃培圓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彥先生、郭琳廣先生及杜國鑾先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中漁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在新加坡刊發之公告內容。

附註：於中漁公告中的「本公司」指中漁集團有限公司。

中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上市手冊」)第704(31)及728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上市手冊第704(31)條，中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披露由其若干附屬公司所訂立金額最多為425,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協議(「協議」)，載有參照若干控股股東之控股權益或就本公司控制權變動設定限制之條件。

可能構成協議項下違約事件之條件闡述如下：

- 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恩利資源」)並無或不再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50.1%或以上實益股權，亦無或不再擁有本公司的管理權。
-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太平洋恩利」)並無或不再持有(直接或間接)恩利資源50.1%或以上實益股權，亦無或不再擁有恩利資源的管理權。
- 黃氏家族¹並無或不再持有(直接或間接)太平洋恩利50.1%或以上實益股權，亦無或不再擁有太平洋恩利、恩利資源或本公司的管理權。

概無上述違約事件發生。假設發生任何該等違約事件，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可能受影響的可用融資總額將為協議項下可動用的最高貸款金額，即425,000,000美元。

本公司遵照上市手冊第728條，已取得黃裕翔先生、黃裕桂先生及黃裕培先生(代表黃氏家族的成員)、太平洋恩利以及恩利資源之承諾，於知悉有關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股份抵押安排及/或任何可能導致該等違約事件發生的事宜，彼等將知會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Yvonne Choo

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¹ 黃氏家族於上述貸款融資協議中定義為鄭鳳英、黃裕翔、黃裕桂、黃裕騰、黃裕培、黃裕銓及黃培圓。